附件3：

一、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

（格式）

　　　　　　　　项目/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

×××价鉴[××××]××号补正×号

鉴定机构：　　　　（盖鉴定机构印章）

××××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

　　　　　　　　　　　：

根据贵单位委托，我公司已完成鉴定并出具了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价鉴[××××]××号）。我公司现发现该鉴定意见书存在以下不影响鉴定意见的形式方面的瑕疵问题，现予以补正：

补正一：

补正二：

……

附件：

落款：

鉴　定　人：　　 （签名并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　定　人：　　 （签名并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定审核人：　　 （签名并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章）

鉴定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盖鉴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

（格式）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

本使用说明与《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格式）》配套使用，是对《格式》内容的说明、解释和要求。使用《格式》文本时，应按照本使用说明要求执行。

一、补正的方式

对鉴定意见的补正，可以采用以下三种方式：

（一）对原鉴定意见书发现个别文字表达有瑕疵或者错别字，但不影响鉴定意见的，应当在原鉴定意见书上进行补正，由至少一名鉴定人在补正处亲笔签名。

（二）以更换鉴定意见书形式实施补正的，应经委托人同意，在全部收回原鉴定意见书的情况下更换。重新制作的鉴定意见书除补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应与原鉴定意见书一致。

（三）以追加文件形式实施补正的，应参照本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意见补正书编制。

二、补正书封面

（一）编号与原鉴定意见书完全相同，但应在序号后增加“补正×号”字，即×××价鉴[××××]××号补正×号。

（二）其余同《鉴定意见书（格式）使用说明》。

三、补正书正文

（一）文字抬头：注明委托法院或仲裁机构全称。

（二）补正n：应说明需在原鉴定意见书中补正的具体位置，分析说明补正理由，提出补正结果。补正结果一般不涉及金额。

（三）附件：补正后如有图像、表格等，应列出名称，并作为附件附在正文后。

（四）落款：按照《鉴定意见书（格式）使用说明》要求执行。